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**  
**「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**  
**作業標準（暫行版）**

108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小組會議（108 年 9 月 24 日）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（108 年 10 月 22 日）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7 次獎學金小組會議（109 年 6 月 19 日）修正通過  
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（109 年 7 月 2 日）通過  
112 學年度第 6 次獎學金小組會議（113 年 6 月 14 日）修正通過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依據：暫依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60721 號函訂頒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  - （一）依本校核配本系所當年度名額而定。
  - （二）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，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。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當年度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本系所一年級全時就讀之博士生（含 2 月提前入學者）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告而定。
 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位論文一本，以及碩士班成績單、其他學術表現證明資料等各三份，送交本系所辦公室。
- 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 - （一）審查項目：
    1. 碩士班在學期間學習表現。
    2. 學術論文發表情形。
    3. 碩士論文獲獎情形。
  - （二）審查程序：由本系所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交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審查結果由本系所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- 七、續領評估：獲獎生自次學年起，每學年皆須於六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報告以申請續領，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始具續領資格。
- 八、續領標準：
  - （一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 GPA4.0 以上。

- (二) 前一學年於本校認可之教育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(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  - 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活動與表現成果優異。
- 九、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同屬政府部門之獎學金。
- 十、 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，其名額自本系所送交之備取名單遞補；若無遞補人選，則名額歸還學校：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  - (二) 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 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  - (四) 未獲本系所繼續推薦者。
- 十一、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標準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